

证券代码：830856

证券简称：合矿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CAC 审字[2025]1217 号）及专项说明（报告编号：CAC 文字[2025]0199 号）所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合矿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人民币 15,391,218.1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连续五年亏损，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69,391,961.1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6,192,276.68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31,477,920.86 元，短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39,999,000.00 元，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合矿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合矿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以及改善措施，但因多重不确定性的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合矿股份公司能否按期偿还到期债务，以及能否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进一步的经营亏损，因而无法判断合矿股份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二、董事会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只是为了提醒报表使用者的关注，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

### 三、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为保证经营的稳定性，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采取了以下措施：

1、开拓市场，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拓展市场份额，提高产品销量。

2、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提高整体研发能力，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形成公司的持续发展动力。

3、公司 2025 年已实施对占地近 4 万平方厂房安装光伏发电设备，进一步降本增效。

4、针对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公司加大催款力度，对部分客户提起诉讼。

5、深入开展成本分析，对各项成本费用进行精细化管理，查找成本控制的关键点和薄弱环节。通过优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浪费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和运营成本。

特此公告。

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